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74號

聲 請 人 海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有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97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空間美學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/陳鵬旭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華山分行	111年5月15日	176,500元	HU0000000